

# 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兴安办函〔2020〕26号

## 关于督促落实9月份我市较为突出 安全隐患整改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9月1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，决定对2020年9月份全市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挂牌督办，由各分管或挂钩联系镇（街）的市领导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抓好隐患单位（企业）落实整改工作，并由市安委办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请属地镇（街）、市直有关单位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治理隐患的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按照整改时限的要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同时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0年10月3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（联系电话〈传真〉：3311891），以便及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。

附件：兴宁市9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5日



附件

## 兴宁市9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办 单位(责任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1	水口镇水口社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	水口镇金融街、东门街	陈日新 (副市长)	水口镇政府 (曾发茂)	该镇社区部分道路升级改造,路面铺设沥青,影响过往行人车辆安全,存在安全隐患。	1. 设置警示标语和防护栏等安全警示装置; 2. 加强巡查宣传, 施工期间车辆改道。	2020年10月3日前
2	黄陂镇三佳村村道Y448分叉到铜锣莹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	黄陂镇三佳村	潘启东 (副市长)	黄陂镇政府 (袁作胜)	该村村道Y448分叉到铜锣莹段是泥土路,高低不平,严重影响过往行人车辆安全通行,存在安全隐患。	将该村的泥土村道实施水泥硬底化。	2020年10月3日前
3	新圩镇客家乐超市消防安全隐患	新圩镇友谊街	徐甦 (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)	新圩镇政府 (罗超)	超市内未规范设置相关消防安全设施,存在安全隐患。	规范设置消火栓、灭火器等消防器材,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语及逃生出口指示牌,规范开设逃生门,清理消防逃生通道杂物等。	2020年10月3日前
4	唯特教育培训中心安全隐患	水口镇南京路81号	潘启东 (副市长)	市气象局 (罗伟华)	该教育培训中心未安装防雷设施,存在雷击安全隐患。	限期安装防雷设施,消除安全隐患。	2020年10月3日前
5	兴宁市兴盛玩具有限公司安全隐患	市工业园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市工业园管委会 (马志源)	1. 产品堵塞消防通道; 2. 微型消防站的呼吸器过期失效; 3. 配电房无挡鼠板, 线槽未封闭; 4. 粉尘岗位职工未佩戴挡尘口罩。	1. 疏通消防通道; 2. 更换过期失效呼吸器; 3. 配电房安装挡鼠板, 封闭线槽; 4. 购买并督促粉尘岗位员工佩戴防尘口罩。	2020年10月3日前

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办 单位(责任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成 时限
6	兴宁市 盈家主题超市 安全隐患	福兴街 道兴福 华府	邓强 (市委常委)	福兴街道办 事处 (黄威灵)	1. 杂物堵塞仓库 后门; 2. 杂物堵塞 仓库防火门; 3. 一楼冰箱线路未 套管, 插座未采取 保护措施。	1. 仓库后门需 保持畅通; 2. 清 除仓库防火门 杂物, 保持畅 通; 3. 一楼冰箱 线路应套管, 插 座采取保护措 施。	2020年 10月3 日前
7	罗岗镇 德喜服饰批 发城安全隐 患	罗岗镇 农村信用 社对面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罗岗镇政府 (欧阳晓波)	该批发城未安 装烟感报警器, 容易发生火灾 安全事故。	规范安装足 够数量且符合 相关标准的烟 感报警器。	2020年 10月3 日前
8	东威纸 箱厂安全隐 患	永和镇 永生村	冯振 (市委常委)	永和镇政府 (曾波)	1. 仓库货物堆 放无序、不规 范; 2. 车间通 道堆放废 料杂物, 堵塞 安全通道。	1. 按规定规 范摆放仓库 货物, 确保通 道畅通; 2. 及 时清理生产 车间通道堆 放的废物杂 物, 确保安全 通道畅通。	2020年 10月3 日前
9	G205线 K2633+ 600~ 2634+1 00路段 道路交通 安全隐患	径南镇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公路事 务中心 (曾勇威)	该路段车辆、 人流量大, 缺 少安全警示 标志, 存在 交通安全隐 患。	设置黄闪灯 等安全警示 装置。	2020年 10月3 日前
10	X016线 路段道路 交通安全 隐患	兴田二 路与宁 中镇古 塘村村 口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交通运 输局 (吴尚华)	该路段是繁 杂路段, 过 往车辆行人 多, 未设置 安全警示标 识, 存在交 通安全隐患。	安装设置“ 繁杂路段, 减速慢行” 和“十字路 口”警示牌 等安全警示 装置。	2020年 10月3 日前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安委办，兴宁市领导其豹、国华、徐甦同志，市委、市政府  
有关领导，市府办何森清同志。